

第七十五屆會議(2002年)
第30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第四十條規定的 締約國的報告義務*
*** 委員會2002年7月16日第2025次會議上通過。**

1. 各締約國承擔在《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及此後每逢委員會要求這樣做時，依照《公約》第四十條提交報告。

2. 委員會注意到，如其年度報告所示，只有少數國家按時提交了報告。大多數國家都延遲提交，延遲數月以至數年不等，有些締約國雖經委員會一再提醒仍未提交。

3. 另一些國家雖宣佈它們將出席委員會，但到了排定的日期卻沒有到會。

4. 為了糾正上述情況，委員會通過了下列新規則：

(a) 如果一個締約國提交了報告但沒有派代表團出席委員會，委員會可通知該締約國它打算審議該報告的日期或者可在原先排定的會議上著手審議該報告；

(b) 如締約國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將委員會擬審查締約國為執行《公約》保障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的日期通知締約國：

(一) 如締約國派代表團出席，委員會將在代表團出席的情況下，在預定的日期進行上述審查；

(二) 如締約國沒有代表團出席，委員會可相機決定在原定日期著手審議締約國為執行《公約》保障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或者將一個新的日期通知締約國。

為了適用這些程式的目的，委員會應在有代表團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公開會議，在沒有代表團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不公開會議，並應按照報告準則和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方式舉行會議。

5. 在委員會通過結論性意見後，應使用後續行動程式以便建立、維持或恢復與締約國的對話。為此目的和為了使委員會能夠採取進一步行動，委員會應任命一位特別報告員，他將向委員會報告情況。

6. 根據特別報告員報告的情況，委員會應評估締約國採取的立場，並在必要時為締約國提交下一次報告重訂一個新的日期。